



广合科技

Delton Technology (Guangzhou) Inc.

廣州廣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

(草案)

(H股發行上市後適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強化廣州廣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決策功能，做到事前審計、專業審計，確保董事會對管理層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內部審計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以及《廣州廣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訂本細則。

第二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工作。

本細則所稱「獨立董事」包括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確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由三名或以上董事組成，成員為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董事佔二分之一以上，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為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會計專業人士。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全體董事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公司現任外部審計機構的合夥人在其終止成為該審計機構的合夥人之日或不再享有該現任外部審計機構的財務利益之日(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兩年內不得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公司獨立董事擔任，且該獨立董事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負責召集和主持審計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在審計委員會內選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

第六條 委員任期與董事會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不再適合擔任委員職務(如應當具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滿足《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獨立性的要求)，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根據本細則的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委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委員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辭職報告經董事會批准後方能生效，且在補選出的委員就任前，原委員仍應當依照本細則的規定，履行相關職責。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可根據需要新設或指定相關部門為日常辦事機構，負責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等工作。公司財務及審計部門為審計委員會提供專業支持，負責有關資料的準備和內控制度執行情況的反饋。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主要職責權限如下：

(一)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

- 1、 向董事會提議聘請、續聘及更換外部審計機構，就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該審計機構的問題；
- 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審計機構討論審計性質、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為實現對外聘審計機構的獨立性調查，委員會需完成以下工作：擔任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研究及監察公司與審計機構之間的關係(包括非審計類服務)；每年向審計機構索取材料，了解審計機構就保持其獨立性以及監督有關規則執行方面所採納的政策和程序，包括就更換審計機構合夥人及職員的規定；每年至少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外部審計機構一次，以討論與審計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審計工作產生的事宜以及審計機構提出的其他事項；

- 3、 就聘用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部審計機構」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計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二) 指導內部審計工作

- 1、 審閱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
- 2、 督促公司內部審計計劃的實施；
- 3、 審閱內部審計工作報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的結果，督促重大問題的整改；
- 4、 指導及監察內部審計部門的有效運作；
- 5、 對公司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的任免提出建議。

公司內部審計部門須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給管理層的各類審計報告、審計問題的整改計劃和整改情況須同時報送審計委員會。

(三) 審閱公司的財務報告

審閱並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報表及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的可能性。在這方面，審計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3、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5、 是否遵守會計准則；
- 6、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法律規定。

就上述第(三)項而言，審計委員會委員須與董事會及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計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外部審計機構開會兩次；審計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合規部門或外部審計機構提出的事項。

(四) 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審查並監督公司財務報告、內控制度和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運行

- 1、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制度；
- 2、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3、 監督內部控制的有效實施和內部控制自我評價情況，協調內部控制審計，督促內控缺陷的整改及其他相關事宜；檢討公司及其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4、 審閱外部審計機構出具的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與外部審計機構溝通發現的問題與改進方法。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檢查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外部審計機構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風險管理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5、 確保內部及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審計功能是否有效；
- 6、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計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五) 負責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

- 1、 協調管理層就重大審計問題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
- 2、 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及對外部審計工作的配合；
- 3、 擔任公司及與外聘審計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督兩者之間的關係。

(六) 就上述事宜及其他《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1第D.3.3條守則條文(及其不時修訂的條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就審計委員會的決定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除非受到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七) 負責監督及完善公司治理的原則、架構、制度包括：

- 1、 制定及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 檢討及監察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4、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5、 檢討公司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1中《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八) 其他職責權限

- 1、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2、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3、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 4、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 5、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6、 《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相關權限、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以及公司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宜及相關法律法規中涉及的其他事項。

(九) 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及公司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十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准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應當督導內部審計部門至少每半年對下列事項進行一次檢查，出具檢查報告並提交審計委員會。

- (一) 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提供擔保、關聯交易、證券投資與衍生品交易、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者出售資產、對外投資等重大事件的實施情況；
- (二) 公司大額資金往來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資金往來情況。

審計委員會應當根據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的內部審計報告及相關資料，對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出具書面的評估意見，並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二條 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審核，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審計委員會成員無法保證定期報告中財務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審計委員會審核定期報告時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的建議，審核外部審計機構的審計費用及聘用條款，不應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影響。

審計委員會應當督促外部審計機構誠實守信、勤勉盡責，嚴格遵守業務規則和行業自律規範，嚴格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對公司財務會計報告進行核查驗證，履行特別注意義務，審慎發表專業意見。

第十三條 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審計委員會年度履職情況，主要包括其履行職責的具體情況和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情況。

審計委員會就其職責範圍內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審議意見，董事會未採納的，公司應當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披露該事項(如需)並充分說明理由。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四條 公司內部審計和財務相關部門負責人向審計委員會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書面資料：

- (一) 公司相關財務制度；
- (二) 內部重大審計報告及外部審計報告；
- (三) 外部審計機構的合同、專項審核及相關審核報告；
- (四) 公司對外披露信息情況；

(五) 公司重大關聯交易審核報告；

(六) 其他相關事宜。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對內部審計部門及其他相關部門提供的報告和材料進行審議，並形成相關書面議案，呈報董事會討論，議案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一) 外部審計機構工作評價，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及更換；

(二)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實施，公司財務報告是否全面真實；

(三) 公司對外披露的財務報告等信息是否客觀真實，公司重大的關聯交易是否合乎相關法律法規；

(四) 公司審計部門包括其負責人的工作評價；

(五) 其他相關事宜。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時，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前三日通知全體委員，在特殊或緊急情況下可豁免上述通知時限。

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董事)主持。

第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審計委員會每一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

第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九條 董事會秘書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二十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及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的人員對尚未公開的信息負有保密義務，不得利用內幕信息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利益。

第二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審計委員會委員本人出席。委員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委員未出席審計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二十二條 如有必要，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本細則的規定。

第二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或備忘錄，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成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七天內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或備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至少為十年。會議記錄可在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段供查閱。

第二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布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於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本細則實施後，公司原《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自動失效。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訂。

廣州廣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